## “1+2+4”RBL研究型学习项目建设试点方案

为落实我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以教师科研带动本科生运用所学知识在实际项目中培养相关素养，逐步形成自主探索精神和初步科研能力，探索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新机制，特试点开展“1+2+4”RBL（Research-Based Learning）研究型学习项目，以教师科研带动本科生进行科研创新与实践，培养学生自主探索和初步科研能力。

**一、指导原则**

项目以“科研引导、自主探究、兴趣驱动、提升能力”为原则，以教师科研带动学生进行系统性实践锻炼，逐步形成自主探索精神和初步科研能力。

**二、构成说明**

项目是在原上海市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基础上开展试点工作。

由一名教师为主导（“1”）的教师团队，会同两至三名研究生作为助手（“2”），作为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导师团队，指导四至五名本科生为创新团队（“4”），以教师所提出的科研项目方向进行建设。

教师提出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及目标，重点应体现在学生专业能力、实践动手操作水平、科研创新思维等方面的训练及提升。项目一般应是教师在研课题项目的一部分，选取适合本科生专业能力实践的内容，在教师和研究生助理指导下，自主实践，形成一定成果。

**三、申报对象**

**指导教师：**指导教师一般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参与指导项目的研究生由项目负责人直接指定。

**学生：**原则上应为大二或大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，如特别优秀的大一学生也可参与团队。

**试点学院：**由愿意参与试点学院组织开展具体项目发布、项目立项建设等相关工作。

**四、项目立项**

1. 由教师选择可以安排本科生参与其中部分工作的在研项目报送学院，由学院汇总后在学院内发布，同时报送学校教务处，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在校内宣传。

2. 学院帮助有意向本科生与教师接洽，并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，向学院进行申请。学院组织专家组对学生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确定学院拟推荐项目向学校进行申报。

3. 学校对学院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最终确定立项名单，并在全校范围公示。

**五、项目建设**

1. 项目主体是市级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，相关政策依据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制度执行。

2. 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大创项目管理规定，在教师指导下设计、管理并完成实验、实践，独立撰写总结报告，并认真填写《“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”项目周记本》，做到“事事有记录，过程有记载”。详细记录项目建设中的成败得失，并做自我检讨和分析。这一周记本将是学生中期检查和最终结项的基本要求。

3.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。

4. 建设时间一般为一年。

**六、项目结项**

1.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验收申请，或由指导教师确定学生研究成效后提出结题要求，结题验收由所在学院负责组织专家实施确定是否通过。

2. 项目结题需要向学院提供材料：项目结题需提交的材料：结题申请表；项目总结；《“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”项目周记本》；项目成果；项目经费本等。

**七、质量监控**

1. 项目执行过程中须进行中期检查，中期检查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将检查情况报教务处。中期检查不合格，将终止经费资助。

2. 学校将组织对在建项目和已结项项目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《“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”项目周记本》中学生记录和老师指导情况，以及项目实际建设成果等，并将组织部分项目进行现场答辩。

**八、教师指导**

1. 项目应由教师进行项目建设总体目标设定，还应设定学生能力提升具体目标，并根据该目标设定指导计划，具体指导学生进行项目建设，并安排研究生进行辅助指导。

2. 教师指导工作应纳入教师平时工作量计算，建议以每周一课时计，共计两学期统计由学院统筹发放相应指导费。

教务处

2016年9月